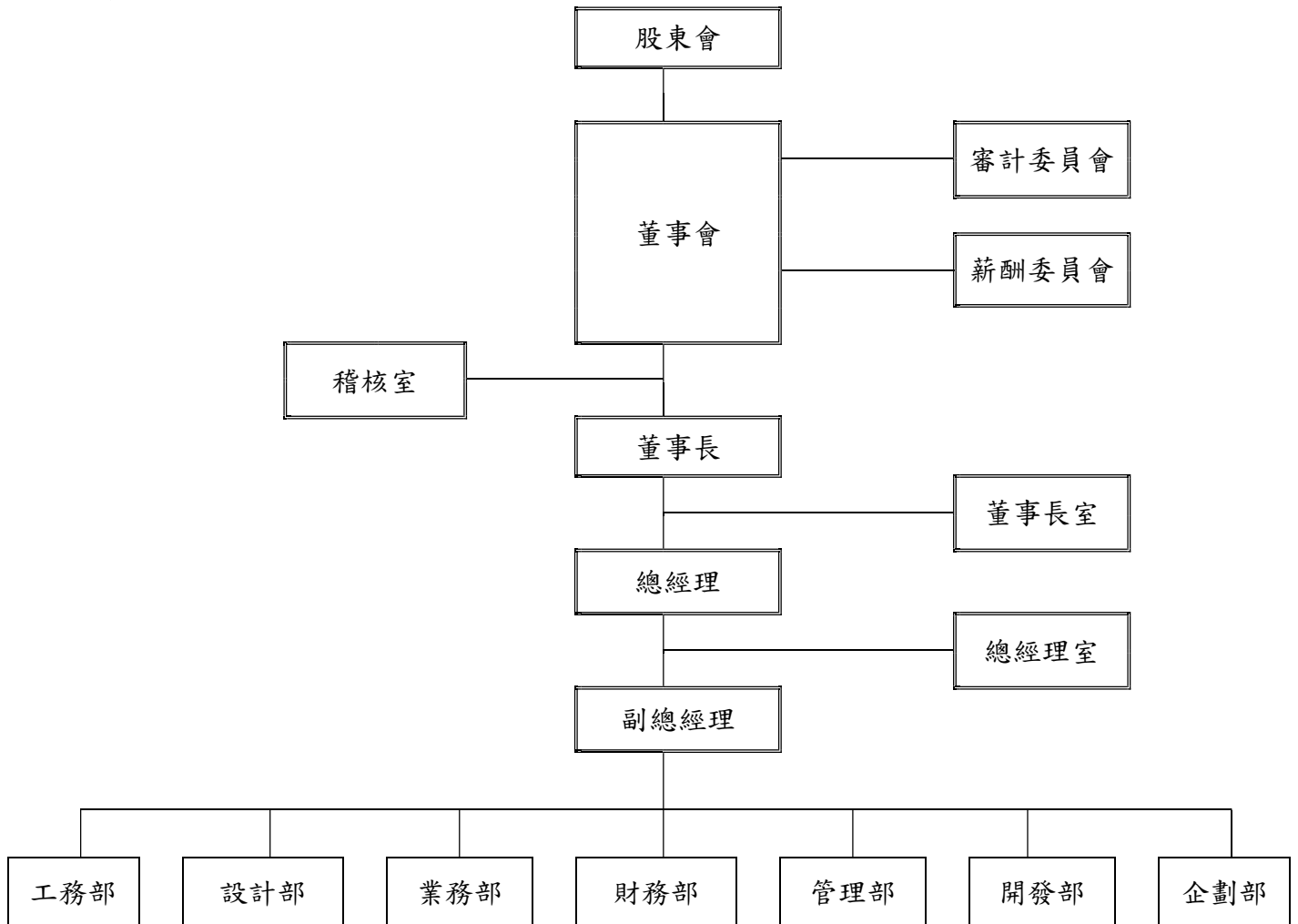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內部稽核組織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在公司組織上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直接指揮。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必須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受審計委員會督導。
2. 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證期局或外界專業機構或公司內部自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升稽核品質與能力。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內部稽核之運作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 考量各部門業務特性、組織規模與潛在風險等，擬定年度稽核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檢查公司各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對於檢查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除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陳核外，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應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4. 稽核人員對於各單位執行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合理性與有效性，負有監督之責，並應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
5. 作業依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明細表及自行檢查作業。